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年6月16日本校8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87年3月31日本校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2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，完成整體規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。
 - (二) 初審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，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三) 規劃校園建築、整體景觀及重大工程。
 - (四) 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。
 - (五) 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[國際事務長](#)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組成委員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，得經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交研究發展處執行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